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师市监处罚〔2024〕584号

当事人：图木舒克市艺语理发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9003MA78KNN21F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位萍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7月18日，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图木舒克市艺语理发店进行检查时，在该经营场所货架上发现超过使用期限的2瓶规格为300ml/瓶发歌果香清纯弹素、1盒规格为500ml+500ml的钰彩潮染·芳香染，执法人员要求当事人提供以上商品的进货票据，当事人现场不能提供。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经局领导批准，于2024年8月1日立案调查，并依法提取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4年8月6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2024年7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图木舒克市艺语理发店进行检查时，在该经营场所货架上发现超过使用期限的2瓶规格为300ml/瓶发歌果香清纯弹簧素（限制使用日期2024年4月12日）、1盒规格为500ml+500ml的钰彩潮染·芳香染（生

产日期2021年4月10日，限制使用日期2024年4月9日）。以上化妆品均为当事人2023年9月、10月在阿克苏购进，根据对当事人询问得知：发歌果香清纯弹簧素进价是5元/瓶，销售价格是10元/瓶；钰彩潮染·芳香染进价是20元/盒，不销售，为当事人供顾客使用商品。以上涉案物品在超过保质期后，当事人未销售出去。故案值金额计算如下： $10 \times 2 + 20 \times 1 = 40$ 元，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及身份。

2. 现场检查笔录1份（共3页）、现场照片4张，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的情况及经营场所摆放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事实。

3. 当事人询问笔录1份（共3页），涉案物品清单1份，证明其货架上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事实及数量。

4. 涉案物品照片2张，证明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种类、数量及限制使用日期。

2024年09月10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三师市监罚告〔2024〕609号），告知当事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在告知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以及申辩。

本局认为，《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化妆

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当事人上述行为违法了该规定，构成化妆品经营者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行为，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五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应当没收违法经营的化妆品，给予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在本次案件调查取证中，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执法人员，未将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售出且案值较低，未对社会造成重大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

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三条第五项“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兼顾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统一。”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过罚相当原则、综合裁量原则，酌情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之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五项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 没收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共计2类3件；
2. 罚款2000元。

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扫二维码缴入该账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图木休克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

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